

# 关于《中卫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市交通运输局

（2026年6月22日）

按照要求，现将《中卫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背景、起草过程及主要内容等作如下说明。

## 一、起草背景及起草过程

中卫市（含县区）现运营巡游出租汽车1581辆，2022年以来，随着中卫市天马出租车公司500辆出租车先后报废再未更新，沙坡头区出租车市场目前仅有691辆出租车运营。随着我市全域旅游示范区知名度的提高，外地游客的增加，出租车运力不足问题日趋明显，每年4月至10月，巡游出租车“打车难”问题更为突出。随着运输服务供给的不足，出租车挑客、甩客问题出现反弹，也使非法营运车辆有了可乘之机。

根据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第60号令）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等规章文件精神，2017年5月11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中卫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卫政办发〔2017〕87号），《中卫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试行）》）作为附件同步印发，但该《实施细则（试行）》已于2019年5月失效。为适应互联网发展需要和群众多样化出行需求，2024年以来，市交通运输局结合全市出租汽车发展实际，修订了《中卫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修订过程中，市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2024年带队到银川市进行了考察学习，2025年带队到甘肃庆阳市、酒泉市进行了实地考察学习，结合中卫实际，形成了《中卫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 二、起草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

3.《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4.《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5.《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JT/T 1068—2016）；

6.《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六章内容，共三十八条。分别为总则、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网约车经营行为、监督检查、附则等内容。

第一章内容总则，共五条。

在中卫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和巡游与网络预约融合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网融合车）经营服务的，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内容网络预约车平台公司，共七条。

一是符合条件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本市申请从事网约车或巡网融合车经营服务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并向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是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经营期限为4年。

第三章内容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共九条。

一是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应当符合相关条件，市、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已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作出许可决定，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二是在本市从事网约车或巡网融合车经营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相应条件。

第四章内容网约车经营行为，共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

保证运营安全，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五章内容监督检查，共八条。

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辖区内网约车和巡网融合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六章内容附则，共两条

未尽事宜、实施细则印发施行及有效期。